



##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 101 年 5 月 4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詹芷嫻

聯絡電話：(02) 85902904

### 就業者的從業身分趨勢與性別差異

就業者的從業身分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僱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雇主和自營作業者均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不同之處在於雇主有僱用他人幫助工作，而自營作業者未僱用他人幫助工作；受僱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的工作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則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隨著產業發展，國內就業結構亦隨之調整，以下簡要分析二十年來就業者從業身分趨勢，並與主要國家進行比較：

#### 一、 100 年就業者從業身分以受僱者占 77.8% 最多，較 81 年增加 10 個百分點。

100 年我國就業者為 1,070.9 萬人，其中以受僱者 832.8 萬人為最多，較 81 年之 585.6 萬人增加 247.2 萬人，其次為自營作業者 132.3 萬人，較 81 年之 157.2 萬人減少 24.9 萬人，無酬家屬工作者 57.7 萬人，較 81 年之 76.8 萬人減少 19.1 萬人，雇主 48 萬人，較 81 年之 43.7 萬人增加 4.3 萬人。

按結構觀察，隨著經濟發展趨勢，100 年受僱者占 77.8% 最多，較 81 年之 67.8% 增加 10 個百分點；自營作業者占 12.4% 次之，較 81 年之 18.2% 減少 5.8 個百分點；無酬家屬工作者及雇主占 5.4% 及 4.5%，亦分別較 81 年減少 3.5 個百分點及 0.6 個百分點。

**二、 100年無酬家屬工作者以女性居多，為男性的2.7倍，其餘從業身分均以男性居多。**

100年男性雇主有38.8萬人，女性為9.2萬人，男性為女性的4.2倍；男性自營作業者98.2萬人，女性34.1萬人，男性為女性的2.9倍；男性無酬家屬工作者15.4萬人，女性42.3萬人，女性約男性之2.7倍；男性受僱者448.2萬人，女性384.6萬人，男性為女性之1.2倍。

按兩性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觀察，100年男女性受僱者分別占74.6%及81.8%最高，且女性高出7.2個百分點，與81年相較，兩性受僱者所占比率均增加9.5個百分點，男性自營作業者減少7.5個百分點，女性無酬家屬工作者則是減少8.1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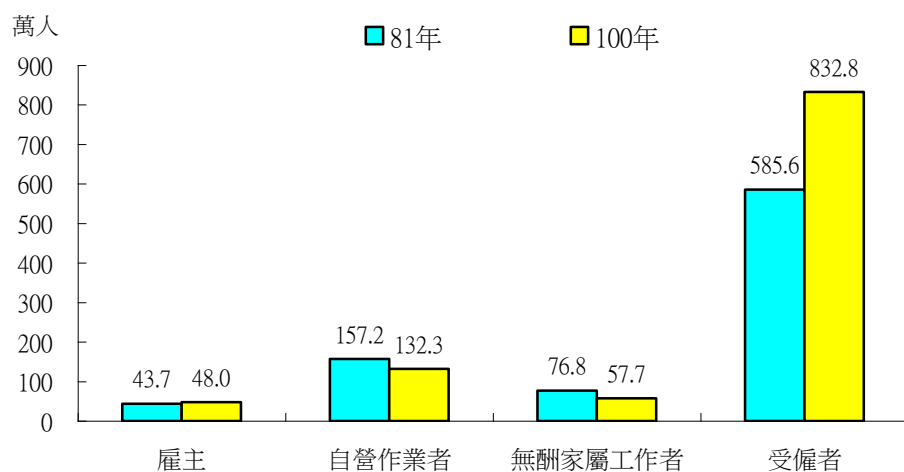
**三、 100年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以農、林、漁、牧業占82.8%最高；雇主則以專業、科學及服務業及營造業有較高比率，占7%餘。**

按行業別觀察，由於行業之經營型態特色，就業者的從業身分組合亦不同，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以農、林、漁、牧業合計占82.8%最多，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與其他服務業亦占達3成3較多；雇主則以專業、科學及服務業與營造業分別占7.7%及7.1%較其他行業多。

**四、 受僱者比率在工業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及新加坡較高，占8成5以上；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所占比率以南韓占23.1%較高，我國為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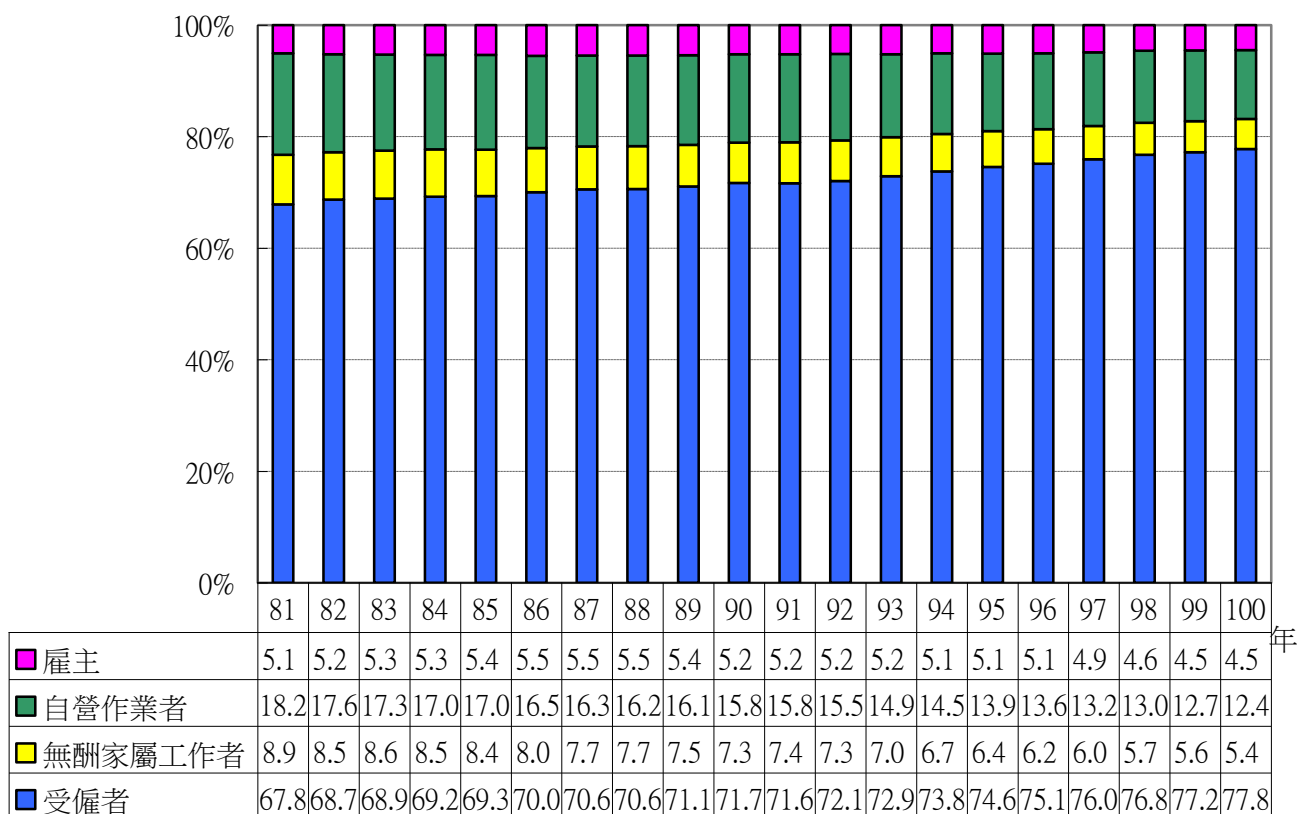
各國就業者從業身分均以受僱者所占比率最高，美國占93.2%、日本87.3%、新加坡85.0%，均達8成5以上，我國為77.8%、南韓71.8%較低。就業者從業身分為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南韓有近1/4，占23.1%，我國則占16.8%，工業先進國家此類身分者所占比率較低，美國6.8%、日本9.3%。無酬家屬工作者以我國及南韓比率較高，分占5.4%、5.2%。

圖 1、就業者人數—按從業身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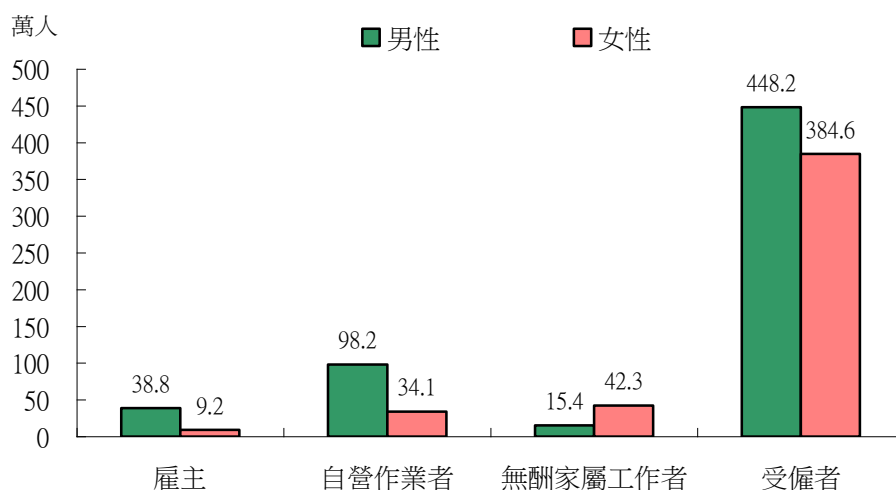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圖 2、就業者之從業身分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圖 3、100 年就業者從業身分—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表 1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

單位:%，百分點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81 年	100 年	100 年較 81 年增減百分點	81 年	100 年	100 年較 81 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100.0	100.0	-
雇主	7.1	6.5	-0.6	1.7	2.0	0.3
自營作業者	23.8	16.4	-7.5	9.0	7.3	-1.7
無酬家屬工作者	3.9	2.6	-1.4	17.1	9.0	-8.1
受僱者	65.2	74.6	9.5	72.3	81.8	9.5
受私人僱用者	53.5	66.0	12.5	60.8	70.7	10.0
受政府僱用者	11.7	8.6	-3.1	11.5	11.1	-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表 2 就業者從業身分—按行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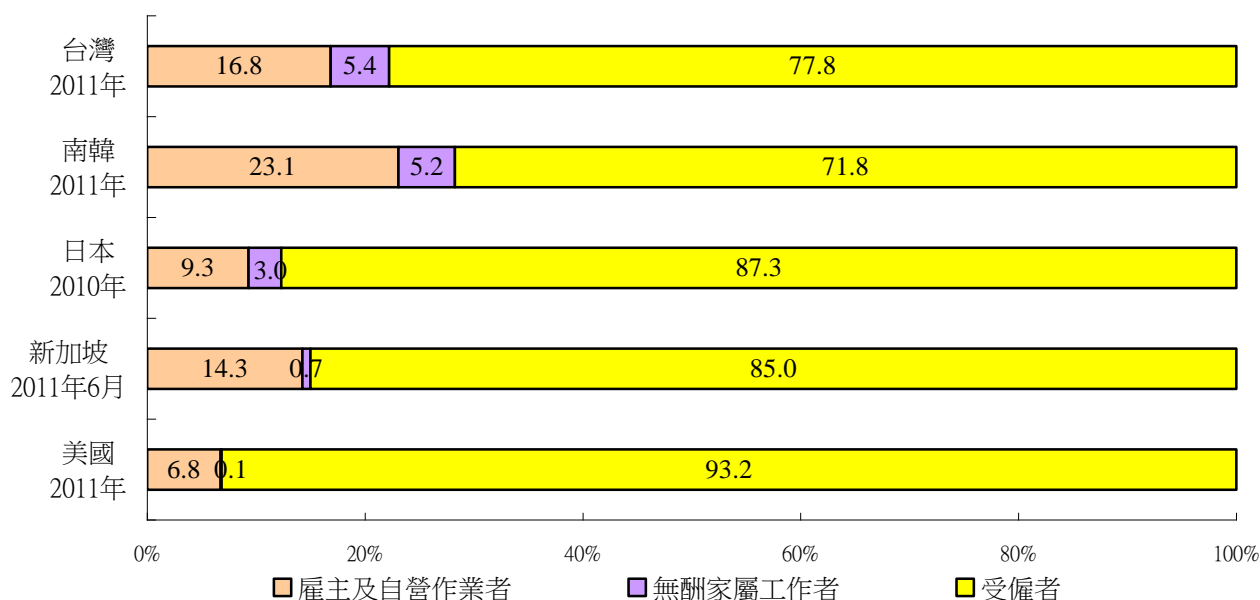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受僱者
總計	100.0	4.5	12.4	5.4	77.8
農、林、漁、牧業	100.0	1.7	59.6	23.2	15.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	-	-	100.0
製造業	100.0	4.1	2.4	2.4	91.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	-	-	1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3.8	5.1	3.8	88.6
營造業	100.0	7.1	6.7	2.6	83.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6.6	22.7	10.6	60.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2.2	19.0	1.0	77.6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6.9	20.2	14.1	58.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2.3	3.7	0.5	93.6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0.2	0.5	0.2	98.8
不動產業	100.0	4.6	5.7	1.1	89.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7.7	10.6	2.7	79.1
支援服務業	100.0	3.6	4.0	1.6	90.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	-	-	100.0
教育服務業	100.0	2.4	2.1	0.5	95.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3.7	2.7	1.2	92.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4.3	13.8	4.3	77.7
其他服務業	100.0	5.8	27.2	5.8	6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圖 4、主要國家之從業身分結構



資料來源：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南韓—<http://www.kosis.kr/eng/>

日本—勞働力調査(<http://www.stat.go.jp/english/data/roudou/lnindex.htm>)

新加坡—<http://www.singstat.gov.sg/stats/themes/economy/labour.html>

美國—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http://www.bls.gov/cps/tables.htm\)](http://www.bls.gov/cps/tables.htm)